

001852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9〕29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 永安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社区服务中心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8〕55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芬区集体农用地 0.4375 公顷（含耕地 0.43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5月22日印发

本溪市人民政府

本政土〔2018〕55号

签发人：隋显利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南芬区 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社区 服务中心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为改善社区环境，提升社区服务质量，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社区服务中心经本溪市南芬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批准（本南发经发〔2016〕11号），工程总投资369万元。该项目用地拟使用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村集体土地0.4375公顷（含耕地0.4375公顷），其中：农用地0.4375公顷。

经审查，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

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申请办理用地手续，请予审批。



(联系人：李艳敏，联系电话：42806263)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智伦

编制时间：2018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南芬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社区服务中心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0.437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437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4375	0.4375
	(一) 农用地		0.4375	0.4375
	其 中	耕地	0.4375	0.4375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 G 071061		0.4375	乡镇公益事业

填表人：周明月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u>袁志超</u>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洲）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洲）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芬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名 称	本溪市桓仁县华来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245.0782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0.4375		
交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70 元/平方米		
	交纳金额	306,250.00 元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4375	0.4375		
验收单位 及 文 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10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95-（41）186	013	0.3876
	K-51-95-（51）227	013	0.0499
计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 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周明月

使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 标 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郭家街道 办事处	永安村	I	105	农用地	0.4375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它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45.937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 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它途径						
备 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4375		0.4375	
其中：耕地		0.4375		0.437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区）级	√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0.4375		0.4375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周明月

关于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社区服务中心是否在建制镇 规划范围内的说明

永安社区服务中心位于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村五组，图幅号 K51G067061，项目占地面积 0.4375 公顷，不在建制镇规划范围内。

特此说明。



2018 年 2 月 28 日

本溪市南芬区发展改革局文件

本南发改发〔2016〕11号

签发人：徐长清

关于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沈阳国际工程咨询中心的《关于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意见》（沈工咨发〔2016〕09号），经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本溪市中天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

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作为下步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调整为：

项目建筑面积 1680 平方米，为地上三层建筑，每层建筑面积均为 560 平方米，一层层高 4.2 米，二、三层层高 3.9 米，建筑总标高 12 米。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 369 万元。全部自筹。

四、建设单位：郭家街道办事处。

五、建设地点：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村五组。

六、建设工期：5 个月。

七、同意该项目的环保和节能设计方案。

八、工程消防、劳动安全、环保、节能、卫生、档案等要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做到“三同时”。

九、该项目采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结构代理招标的招标组织形式，公开方式招标。

请据此批复，严格执行核准后的招标事项，积极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抓紧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批。

附件：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的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附1

项目

建安

主重

审批

南芬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编号2016-1)

项目名称: 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及说明:

请按以上核准意见办理。



南芬区发展改革局

2016年3月11日

永安社区服务中心使用土地拟征收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单位:公顷

地类 面积 权属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它农用地			合计	住宅用地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草地
					小计	旱地	小计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其它林地	小计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小计	农村宅基地		小计	河流水面	其它草地
征用	本溪市	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村	0.4375	0.4375	0.4375	0.4375														

填报人:

审核人:

时间: 2018年9月20日

填报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本溪市南芬区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单位名称：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项目负责人：焦娜

资料绘制人：石立龙

资料审核人：孙铭望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目 录

1、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3 页
2、勘测定界表	4 页
3、勘测面积表	5 页
4、土地分类面积表	6 页

共 5 页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核定实施本溪市南芬区区级土地利用总体征收土地面积和界址，由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于 2015 年 3 月，进行勘测定界。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实测面积为 0.4375 公顷。埋设界桩 24 个。施测方法是：全站仪加电子平板解析法数字化成图，各种内外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和互检，符合规范要求。

资料绘制人：石立龙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本溪市南芬区中心街 45 号				
主管部门					
土地坐落	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村				
用 途		申请日期		2018 年 3 月	
图 幅 号	K51G071061	埋设界桩数		24	
起点号	终点号	甲方单位	指界人	乙方单位	指界人
J1	J24	南芬区人民政府		永安村	
界址调查人员		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石立龙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本 溪 市 土 地 勘 测 规 划 院					
项目负责人：焦 娜 资料绘制人：石立龙 资料审核人：孙铭望					

勘 测 面 积 表

单位：平方米

	面 积	备 注
征 收	4375	
使 用		
代 征		
临时征用		
出 让		
合 计	4375	

土地分类面积表《征收》

单位：平方米

所有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分类	旱地 (013)			
永安村	4375			4375
合计	4375			4375

